**怀化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水运事务中心内设机构8个（副处级）：综合部、人事教育部、安全应急部、船舶船员事务部、船舶检验事务部（市船舶检验中心）、港航事务部、航道和水运发展事务部、水上交通安全监控室。

（二）人员编制情况

 怀化市水运事务中心是怀化市交通运输局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编制人数50人，实有在职人员48人，退休31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技术规范；参与行业政策研究工作；参与编制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编制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等专项规划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汇总、编报水路交通建设、改造、养护年度计划草案；协助开展水路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及后期评估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工作；承担船舶和浮动设施法定检验事务性工作；承担渔业公务舰艇的法定检验职责；按权限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等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协调指导水上交通应急、搜寻救助、沉船沉物打捞等技术性工作；参与通航安全保障、船舶和港口水污染防治的事务性工作；参与指导水路运输及水运服务市场行业管理事务性工作；协调指导水运行业信用（诚信）体系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水路运输结构调整和港航物流发展相关事务性工作；指导港口及岸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市级航道养护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指导航道养护、航标配布（维护）、航道统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航道维护工程；参与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事务性工作；承担船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水运事务性工作开展。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是全力推进生态环保工作，推进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工作，为提高船舶污染物处理能力；二是船舶检验工作，确保船舶安全适航；三是全力保障水运发展安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水平；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项行动。开展企业资质核查，对全县23家水路运输企业逐一开展资质核查，四是全力开展港口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辖区内存在问题的非法码头；五是进一步完善船舶船员档案各项基础台账，规范船舶船员管理，确保船员适任。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4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2024年全年预算总支出2892.33万元，基本支出832.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72.8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9.50万元；项目支出2059.93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816.7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和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人员支出757.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4.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3.12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59.50万元。其中办公费0.99万元，水费0.81万元，电费2.45万元，邮电费0.61万元，差旅费2.86万元，维护费0.28万元，租赁费2.25万元，培训费0.74万元，公务接待费1.44万元，劳务费0.55万元，工会经费28.34万元，福利费8.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4万元，其他交通费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6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1354.59万元，分别是船舶检测专项经费45万元；船舶水污染防治15万元；湘海巡10001船舶经费35万元；湘海巡10009船舶经费15万元；监控中心人员经费30.28万元；海事制服15.36万元；交通安全经费15万元；真抓实干奖励资金6万元；水路客运省统筹资金1020.02万元；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经费3万元；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经费（县市区）150万元；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0.8万元；住房公积金4.14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怀化市水运事务中心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决算数“三公”经费支出为6.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6万元，公务接待费1.44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1. 领导机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统筹资源、审定方案及重大决策（如船舶检验项目中，可明确领导小组对检验标准落地、资金调配的统筹职责）。

2. 执行架构：下设具体执行部门，按职能分工落实任务。

业务部门：负责项目核心业务实施（如船舶检验团队执行现场检验、数据采集）；

财务部门：管控资金收支、预算执行及财务合规审核；

监督部门：全程跟踪进度、开展绩效自查。

3. 协同机制：建立跨部门例会制度，及时解决部门间衔接问题。

（二）、实施流程与关键环节

1. 前期筹备：方案制定；资源配置；沟通对接；

2. 中期执行：任务推进；过程管控；动态调整；

3. 后期总结：成果验收；资料归档；复盘改进。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配置与采购管理

1. 配置原则：结合项目目标，按需配备；按业务需求配置资产，避免闲置；

2. 采购流程：按事业单位采购制度，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竞争性谈判（限额以下）或定点采购，留存招标文件、合同等资料备查规范执行；资产到货后由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验收，核对型号、数量、合格证明，录入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生成唯一资产编码。

（二）资产使用与日常管理

1．使用责任：明确资产使用部门及责任人，禁止擅自出借、挪用； 操作规范，制定设备使用手册，组织使用人员培训；

2.维护保养： 按资产特性设定保养周期，预留维护经费纳入项目支出；记录保养内容、费用支出、故障处理情况。

(三)资产盘点与处置管理

 1. 盘点机制：项目实施期间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盘点，年终结合单位整体资产清查同步进行；对盘盈/盘亏资产，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

2. 处置规范：资产达到使用年限、故障无法修复或技术落后，经技术鉴定后申请报废；报废申请需经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报主管部门批准后，通过规定渠道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国库或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认真评定，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得分96.51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主要绩效如下：

（一）水上交通安全态势持续平稳

**1.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我市严格按照省厅、省中心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水上交通“隐患清零”，重点打击客渡船超员超载、运砂船舶超载运输、船况不良和冒险航行、船舶污染水域、乡镇非运输船舶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共立案查处案件18起，罚款10.28万元，重点查处自用船舶非法载客1起、客渡船超载1起,船舶偷排生活污水2起，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水上交通违法行为。

**2.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开展日常隐患排查。结合水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三无”船舶、隐患清零督查及赋码管理等安全专项行动，盯紧看牢守稳重点渡口码头、重点库区水域、四类重点船舶、跨河涉水施工单位等安全防范工作。今年来，共检查渡口码头845余道次、检查各类船舶3880艘次、检查水运企业156家次、发现隐患问题72处，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强力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积极汇报促成市政府召开了关于使用大中型水库淹没补偿费支持托口库区移民村标准化船舶建设专题会议，形成了《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第26次），决定由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从原托口水电站工程给付的淹没补偿结余款中安排400万元，专门支持托口库区洪江市、会同县、芷江县8个移民村更新改造山区标准化客运船舶，另洪江市配套60万资金，拟建造8艘标准化船舶，其中洪江市建造4艘50客位的标准化客船，会同县和芷江县各建造2艘40客位的标准化客船。**三是**狠抓水路运输和海事业务系统数据统计工作。为稳步开展水上安全各项业务工作，强化海事业务系统运用和录入，确保水运执法现场检查覆盖面和检查频次，我中心根据各县市区辖区内船舶数量，按照全省水路运输和海事业务数据考核计分标准要求，每月不定期督促、调度县市区水运执法机构开展船舶现场监督检查、船籍国安全检查、船员违法记分、客渡通打卡等海事安全工作，规范检查行为，严格信息数据系统录入，保证了数据客观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隐患缺陷督促纠正整改闭环管理。

**3.扎实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市对“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的部署，我中心成立了工作专班，明确整治任务，压实责任，结合我市水运实际，在全市水域范围内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全市水运系统共出动人员812人次，与水利部门、农业渔政部门及涉水乡镇开展联合执法28次，共排查出各类“三无”船舶306艘,对检查排查出的“三无”船舶采取取缔、拆解、拖离上岸等措施，实现辖区水域“三无”船舶动态清零，切实遏制了水上交通事故发生，维护了全市水运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4.压实压细防汛备汛工作。一是**成立专班，强化组织协调。市水运事务中心成立了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班负责。**二是**扎实开展汛期船舶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加强重点安全隐患的监控、排查和整改，特别是加强辖区内的重点码头、渡口、电站大坝、跨河桥梁、库区等重点水域、重点船舶的安全检查，开展各类检查220多次，消除隐患31处。**三是**严格落实汛期船舶“五个一”管理措施。督促水运企业、船舶所有人在汛期加强对船舶的管理。特别是要求采砂企业对所属采（运）砂船舶在主汛期期间停止作业，停泊到划定的锚泊区。**四是**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坚持领导带班，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证政令和信息畅通。**五是**开展汛期救援抢险演练，强化水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6月3日，联合相关部门30余人在铜湾镇电站下游水域开展2024年度四级联动防汛抢险应急救援演习。

（二）船舶污染防治能力持续增强

**1.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监管执法。**结合船舶污染防治“夏季攻势”专项行动，加大对辖区内的重点水域、码头渡口、船舶和企业巡查检查频次，对巡查发现的船舶偷排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立案查处一起。每月定期对辖区船舶燃油品质进行随机抽检，严厉打击船舶燃油排放不达标行为。截至目前，我市共开展船用燃油监督检查12次，船舶燃油检测50余艘/次，未发现船舶燃油硫含量超标情况。共立案查处6起船舶污染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罚款3万元。

**2.成立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5月9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下发了《怀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第13次）。会议要求通过政府购买形式确定一家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按照市县共担的原则，由市财政保障90万元/年，沅水干流六个县市区平摊210万元/年，共计300万元/年，落实了船舶污染物处置经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一家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目前已正式运行。同时，制定并下发了《怀化市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运行考核规则》，加强对接收企业绩效考核，规范了我市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接收船舶生活垃圾、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的营运管理。

**3.强力开展船舶污染物处置工作。**通过“船E行APP”系统，做到客运船舶水污染物达到100%上岸接收处置，保障了通航水域环境优美、清洁。截至目前，我市船舶垃圾投放共4836单，共计8.05882吨，转运处置率为100%；生活污水投放570单，共计1448.2216立方米，转运处置率为100%；含油污水投放140单，共计32.2821立方米，转运处置率为100%。

**4.狠抓船舶防污染检验。**在登船开展船舶检验时，要求船东根据长江流域污水“零排放”的标准安装生活污水柜和油污水柜及受电设施，对安装好的相关设备按要求进行效用实验，保障设备及管系安装正常。对防污染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者管系未正常连接、船东不会使用等船舶要求立即整改，经复检合格后方可签发防污染证书。今年检查的314艘船舶均已安装相应的防污染设备。

（三）水运发展提质增效

我市水路运输持续向好发展。今年累计完成水路客运量 385.46 万人，比去年同期上涨 0.48%；客运周转量 10285.81 万人公里，比去年同期上涨 0.74%；完成货运量 574.4 万吨，比去年同期上涨 1.9%，货物周转量 156533.4 万吨公里，比去年同期上涨 0.7%。运输总周转量 159962.3 万吨公里，比去年同期上涨 0.69 %。

**1.圆满完成2024年水上交通春运安全工作。**春运期间，怀化水运系统共出动检查人员2473人次，车辆269台次，船舶58艘次，张贴宣传资料1957份。保障了全市水上春运8412艘次船舶正常运输，安全运送旅客354710人次，同比增长5.28%。按照“安全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的总体要求，我市以强烈的使命和责任担当，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实有效的制度举措，全力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降低雨雪冰冻恶劣天气风险，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全健康便捷舒心出行。

**2.完成上一年度年老旧货船、现有客船拆解资金申报和本年度老旧营运货船拆解工作。**2023年拆解现有客船60艘，申报资金179.52万元；老旧货船14艘，申报资金538.79万元，共计74艘，申报资金718.31万元。申报资料已上报省水运事务中心并通过审核。今年，经省市审核，我市符合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货船有17艘。我中心精心组织，科学制定拆解计划，派出现场监督人员，分五组赶赴省内合法合规船厂，顺利完成拆解任务。

3.**完成水路运输企业年度核查工作。**今年我市共核查水路运输企业23家，其中客运企业16家,船舶381艘，6897总吨；省际货运企业7家，船舶120艘，86986总吨；个体货运18户，8056总吨。通过核查，全市15家客运企业、6家省际货运企业核查合格，辰溪县航运公司（省际货运）和湖南建陵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县内旅游客运）因公司档案管理混乱、安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况，要求限期整改。通过开展年度核查工作，全面掌握了我市水路企业发展情况，我中心认真总结，加强管理，同时要求各企业对于核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规范经营，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四）便民码头建设取得进展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交函﹝2023﹞299号）、《关于明确我省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船岸靠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函﹝2023﹞443号）文件要求，我市高度重视，组织专人负责，有序推进规范工作，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下发了《怀化市港区外水路客运停靠点管理暂行办法》。5月20日召开了规范客运船舶船岸靠泊和便民交通码头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下发了怀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我市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及交通便民码头建设工作的通知》（怀交函﹝2024﹞48号）。按照“建设一批，保留一批，撤销一批”的总体原则，我市430处停靠点中已完成规范工作408处，占规范任务的94.8%，其中已建成并验收合格的74处，下文予以撤销的334处，纳入交通便民码头项目库并需今年完成建设的22处。同时已全面完成29处客运船舶靠泊渡口规范工作。

（五）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针对辰溪航运公司在管理怀化籍在江浙皖等地运营的船舶未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办事效率不高、工作马虎、办事拖沓，证书寄送不及时等一系列问题。我中心勇担当、善作为。为保障该批船舶船检证、营运证不断档，合理变更船舶管理公司，优化船舶过户办证并开设绿色通道。**一是**优化船舶过户流程。通过会议决定，给予该批船舶办理开设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环节，提高办证效率，让船主能够更加便捷地办理证件，不再需要在多个部门之间来回奔波，大大节省了时间和精力。**二是**减轻企业船舶过户成本。根据湖南省《船舶交易管理规定》要求，该10艘省际货运船舶进行交易，每艘船舶需按照交易额的1.3%进行缴税。通过与省水运事务中心和湖南湘联船舶交易有限公司多次汇报，并将情况作出说明，最后得到省里的大力支持给予船舶交易费减半。**三是**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反馈机制。让船主能够对办证流程进行评价和反馈，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办证流程。

**（六）船舶检验质量全面夯实**

**1.切实做好营运检验工作。**针对我市长途货运船舶长期在市外营运，客渡船舶地处偏远乡村等情况，坚持“相对集中驻点，上门检验服务”工作方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船检工作。今年来，怀化市共累计完成船舶检验684艘，总吨133051。其中定期检验91艘，总吨9252；年度检验461艘，总吨70285；中间检验49艘，总吨15131；临时检验82艘，总吨38372。全市共下发船检通报16起，签发监督检验意见书330份，督促整改缺陷570条。

**2.推动短途客船更新技术改造。**根据《湖南省怀化市山区、库区标准化客船技术设计方案》，组织辖区内验船师、相关客运公司、船舶修造厂、设计公司等单位对托口库区B级航区标准化客船图纸进行优化，调整后的B级40客位、50客位标准化客船相关参数及图纸，增强了船舶的安全性、环保性和舒适性。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造检验流程，把好质量关，认真督促船厂严格按照优化后的参数和图纸施工。同时协调短途客船技术改造实施资金补助，以推动短途客船的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客运船舶的航行安全。

**3.进一步做好船检源头管理。**积极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开展船舶现场安全检查、船籍国检查及无线电、内河船舶涉海运输专项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本年度共完成无线电专项检查404艘，载重线专项检查389艘，液货船专项检查2艘，船检证书超期预警202次，预防船舶机电设备故障检查300艘，内河船舶涉海运输第二轮巡检238艘次。

**（七）航道管养力度不断加大**

**1.深入推进我市航道管养工作。**一是结合辖区的实际，科学合理制定了年度航道维护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完成了辖区航道维护工作；二是加大航道巡查力度，及时掌握辖区航道状况，尤其是在特殊时期增加了巡航频次；三是加强重点浅滩的监控，及时发布航行通告；四是定期对航标进行检查、维护，做到标位正确，确保航标维护正常率达标。

**2.开展全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工作“回头看”。**一是会同桥梁运行单位，对辖区内通航桥梁的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状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全面排查了影响桥梁和船舶安全的隐患。我市纳入隐患治理范围内的通航桥梁标志标识均已完善，航标功能正常。二是要求航运企业严格落实船舶安全航行主体责任。积极组织学习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强化船员的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提升船员安全意识和驾引能力。三是协调联动各方，督促桥梁运行单位落实桥梁防船舶碰撞主体责任。

**3.强化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怀化陆港大桥、沅辰高速辰溪沅水特大桥建成通车后一直未按审核意见完成桥区水域施工遗留物清除及标志设置工作，经多方监督协调，责成桥梁业主单位分别于6月和10月份按审核意见全面完成了相关工作，确保了过往船舶的航行安全。

**（八）行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今年7月，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发文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特殊培训合格证》等证书核发业务下放至各市州，增加一类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并于9月1日起施行。我中心大力宣传、积极落实、强化服务，10月中旬，怀化首张一类船员《适任证书》在我市政务中心水运窗口成功颁发。今年来，我中心共办理船舶业务244件。其中船舶名称审核25件、船舶所有权登35件、船舶国籍发证59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发证59件、船舶抵押权登记10件、船舶光船租赁登记5件、船舶注销登记42件、船舶变更登记9件，业务均按时按规办结。共办理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换发业务125件。其中一类证书2件，包含驾驶轮机业务各1件；二类证书122件，包含驾驶业务80件，晋升签发20件，重新签发55件；遗失补发5件；轮机业务42件，包含晋升签发11件，重新签发30件，遗失补发1件；开展免费邮寄证书业务48件。做到“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按时按规办结，无群众投诉事件，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精准度与业务匹配度不足：业务需求动态性强；历史数据参考不足；

2．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项目实施流程冗长；内控流程僵化；

3.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质量不高：人员力量不足；质量管控手段落后；

4.长期绩效与可持续影响较弱：绩效跟踪机制缺失；行业协同不足。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利用绩效自评成果改进下一年度绩效自评指标，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从而完善项目自评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能；二是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结合，本次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于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起到关键作用。

2.严肃财经纪律，加大监管力度，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

3.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我单位遵循公开、规范、高效、负责的原则，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效率和公众满意度为目标，积极落实四项制度，切实提高了中心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作风建设。在2024年的财务工作中我单位认真管好帐、理好财，我们将在市交通运输局的财务监督下，牢牢抓住工作重点，推进交通水运事业的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总金额为1501.60万元，支出金额为1354.60万元，其中包含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0.8万元，住房公积金4.14万元。其他专项资金分别如下：

**1、水路客运省统筹资金1020.02万元 ，**2016年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湘财建〔2016〕78号），明确从油补专项资金中“切块建立的专项”（以下简称省统筹资金）。在2024年，市财政拨付省统筹资金1020.02万元，现对1020.02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①、船舶更新改造尾款支付408.75万元。根据怀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全市水路客运公司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怀交函〔2022〕2号）文件要求，省统筹资金的40%用于船舶更新改造工作。我市共建造船舶26艘，其中标准化客船22艘，环保趸船2艘，旅游客船2艘。上述船舶已全部建造完毕，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核发了船检证书，船舶已投入使用。

②客船维修资金248.77万元。为确保客运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将经船舶更新改造后不足建造标准化客船的资金用于水路客运企业现有客船维修，同时结合“ 十四五”省油补资金政策调整，统筹企业安全管理使用。

③2023年水路客运企业激励奖补362.49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怀化市水路客运公司化激励奖补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怀交函〔2022〕5号）和《关于印发〈怀化市水路客运公司绩效考核实施细〉的通知》（怀交函〔2022〕90号）文件规定，激励奖补分综合奖补和单项奖补。我中心于2023年12月12-17日对我市12家水路客运公司开展了绩效考核工作，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并结合省水运中心2023年两轮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隐患清零”督查以及日常检查情况，经中心总支研究，最终确定了奖补结果，其中综合奖补为优秀企业2家，良好企业4家，合格企业6家；单项奖补为新建标准化客船10家、新建环保趸船2家、转型升级旅游客船2家、安全管理创新1家。

支出经费为1020.02万元，执行率100%。

**2、船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5万元，**根据交通运输部《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内河船舶检验规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水环境保护及水运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办［2020］2号）等要求，对已安装船舶防污染设备的，要对其排放物进行取样检测。随机抽取我市辖区船舶总数10％的船舶进行取样，并鼓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年对生活污水和机器处所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实施取样检测，取得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出水污染物浓度超过《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排放限值的，船舶应当采取措施恢复处理装置正常处理功能。

我市已建成7个船舶污染物收集点和1个公务船停靠点。为改变船舶污染物收集上岸采用手提肩挑的原始模式，在 2024年对剩余船舶污染物收集点进行局部改造，增加配套设施。

支出经费为15万元，执行率100%。

**3、船舶检测专项经费45万元，**我市水上交通点多、线长、面广，船舶多分布在偏远的乡村、渡口和库区，我市检验登记的船舶共有2000余艘，还有210艘(原189艘，新增21艘)出省航行船舶常年在长江中下游营运，极其流动分散。我中心按照国家颁布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验船师开展检验服务工作，必须每年或每次到现场登船进行。因为检验项目较多、过程繁琐、要求严格,如对要求整改缺陷的船舶就需一次或多次复查。因此,在船舶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开支较大，认真开展船舶法定检验，赶赴各县市区及省内重要港口码头船检工作是保障广大船员生命财产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第一道关口，系船检部门的法定刚性工作任务。如果不及时为船舶提供检验服务，就不得不停止船舶营运，影响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如果船舶检验专项经费严重不足，则必然影响船舶检验机构职责的正常履行，导致水上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出现失控失管的被动局面。

支出经费45万元，执行率100%。

**4、湘海巡10009船舶运行经费15万元，**湘海巡10009日常运行维保经费，包含聘请专业人员劳务费、船舶运行燃料费、电费等。

支出经费15万元，执行率100%。

**5、湘海巡10001船舶运行经费35万元，**湘海巡10001日常运行维保经费，包含聘请专业人员劳务费、船舶运行燃料费、电费、日常船舶维护费等。

支出经费35万元，执行率100%。

**6、交通安全经费15万元，**日常安全巡查、安全督查差旅费，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水上安全知识培训及专项例会等开支。

支出经费15万元，执行率100%。

**7、海事制服15.36万元，**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系统制服装具管理办法》有关制服装具年限配发管理规定，我中心按期换发制报。

支出经费15.36万元，执行率100%。

**8、监控中心人员专项经费30.28万元,**根据湘政办函[2011]171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建设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把建设水上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负责部门，安排必要的工作人员经费，建设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纳入财政预算。

监控中心人员支出30.28万元，执行率100%。

**9、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经费90万元。**5月9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下发了《怀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第13次）。会议要求通过政府购买形式确定一家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按照市县共担的原则，由市财政保障90万元/年，沅水干流六个县市区平摊210万元/年，共计300万元/年，落实了船舶污染物处置经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一家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目前已正式运行。同时，制定并下发了《怀化市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运行考核规则》，加强对接收企业绩效考核，规范了我市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接收船舶生活垃圾、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的营运管理。

支出经费3万元，支出率3.3%。

**10、真抓实干奖励资金6万元，**此资金为省真抓实干奖补资金。我中心用此资金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

支出经费6万元，执行率100%。

**11、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经费（县市区）210万元，**5月9日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下发了《怀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第13次）。会议要求通过政府购买形式确定一家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按照市县共担的原则，由市财政保障90万元/年，沅水干流六个县市区平摊210万元/年，共计300万元/年，落实了船舶污染物处置经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一家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目前已正式运行。同时，制定并下发了《怀化市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运行考核规则》，加强对接收企业绩效考核，规范了我市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接收船舶生活垃圾、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的营运管理。

支出经费150万元，执行率71.4%。

**（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确保水运企业安全运营，水上交通运输安全航行，巩固我市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保障船舶、水上设施、水上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以及处置工作，坚决有效地开展船舶污染物治理专项行动，阶段性目标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水运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水运基础设施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

专项资金项目基本上能按项目下达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全部专款用于项目运行中，专项整治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专项整治科学合理，整治管理规范，整治监管到位，整治工作完成较好，运行保障有力，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有序，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中心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专项整治科学合理，整治管理规范，整治监管到位，整治工作完成较好，运行保障有力，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有序，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有完善的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地执行，从而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都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专项资金由主要领导统一安排，分管财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中心对应部室负责各专项具体工作的开展，财务对资金开支凭证严格审核，并备注列支各专项资金来源，各司其职，完成项目的各项程序。

**五、项目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动态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各项目的质量，并加强与各部室的沟通，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